

安大简《邦风·周南·樛木》解析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0/13/810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19年10月13日

前两天友人来问及为什么笔者在《安大简〈邦风·周南·关雎〉解析》中说“安大简《邦风》显然不是从《论语》所说《诗三百》中拆分出来的，只会是当时仍单编流行的《邦风》而非《诗经》”¹，大致聊了几句，意识到学界的洗脑灌输达到了怎样的程度，所以干脆这里先解释一下何以春秋末期存在《诗三百》是非常缺乏可信度的说法这个问题。

《诗》三百之称，先秦典籍只见于《墨子·公孟》、《礼记·礼器》、《论语》。《论语》这本书和其他先秦诸子典籍最大的区别就在于，第一，据《论衡·正说》：“汉兴失亡，至武帝发取孔子壁中古文，得二十一篇，齐、鲁二，河间九篇：三十篇。至昭帝女读二十一篇。宣帝下太常博士，时尚称书难晓，名之曰传，後更隶写以传诵。初孔子孙孔安国以教鲁人扶卿，官至荆州刺史，始曰《论语》。”可见《论语》最初是称“传”，不是以通常的某子形式冠名的，与先秦诸子结集冠名方式不合；第二，“子曰”这种起句方式，其实是可以理解为任何一个“子”说过的，也就是说，如果《论语》的编者以他人的言论冒

¹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09/26/798/>，2019年9月26日。

为孔子之说，也无从指摘；第三，可能为先秦典籍的这个范畴里，只有《礼记·坊记》明确引过一句《论语》，而前引《论衡》文说明，仅这一条也很可能是汉代窜入的。这意味着，《论语》完全可能就是出自孔鲋之手，如此则说《论语》是先秦文献都很勉强，遑论幻想什么春秋末期、战国初期。历代学人无视《论语》中词句特征而刻意拉高《论语》成文时间的行为，不过是传统意识作怪而已；第四，其他先秦典籍引用与《论语》所记相似或相同的句子时，或者干脆不认为是孔子及孔子弟子说的，或者径直称孔子其人而不言《论语》其书，无论哪种情况，显然都说明《论语》中拼凑了很多传闻之辞；第五，《论语》有抹除言辞背景的倾向，脱离背景的言辞，很容易被以任意方式诠释，也更容易被改动、增删，这一点众所周知。所以，《论语》称及《诗三百》，完全不足以证明春秋末期《诗三百》是真实存在的。《礼记·礼器》即使相信《礼记》基本皆为先秦作品的王锸先生，也定为战国中期²，而笔者则认为由《礼器》杂取诸说和率意造作来看，《礼器》更可能是战国末期成文的，故《礼器》也不足以证明春秋末期存在定本《诗三百》。《墨子·公孟》篇成文之晚，素来有论，其称越王勾践已是“昔者”就足以说明，所以《公孟》篇同样不能证明春秋末期存在《诗三百》定本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九年》所记季札观乐于鲁的内容，历来都被论《诗》者所频繁引用，但《左传》的诸多研究者都指出过此段内容并不可信了，整段内容中预言了陈的“不久”、郑的“先亡”，绝不会早于战国前期，更可能是战国后期才敷衍出的内容，

² 《礼记成书考》第190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7年3月。

所以季札观乐或有其事，但如《左传》中所记论《诗》如此详细则基本毫无可信度能言。

相对于此，分析先秦典籍对《诗》的引述实际上更能反映出《诗》的结集与传播。据笔者记忆，今本《诗经》内容在先秦文献数百次的引用中，陈风、桧风从未被引用过一字一句，足以说明这两部分即使春秋末期存在，也不曾广泛流传。《鲁颂》除《孟子》和《论语》外，也不见任何称引，《孟子》是其弟子后学所集，成编不会早于战国末期，《论语》如前文所言极可能成编也不早于战国末期。那么这里的问题就是，如果《诗经》是贵族教材，何以其他人皆不引《鲁颂》来证明自己的文化素养呢？日本冈村繁先生《周汉文学史考》曾统计《左传》会谈、会面记载中的引诗和赋诗³，在这个统计表中，齐、王、魏、陈、桧、曹六风皆一次未见，冈村繁先生且据该表指出二南、三卫与之后的十风出现频率区别明显。冈村繁先生较相信传统的记载，笔者则不同，《左传》的编成已是战国后期，这些引诗、赋诗内容自然不能全部视为春秋实录，而如果这样的内容尚且不能涵盖今本《诗经》，那么今本《诗经》究竟是何时编成的，自然是大有疑问的事情。并且，相对于未被引及的《风》诗，先秦典籍中引用逸诗数量出奇地高，据笔者所知，大体目前可见的全部先秦传世文献中，引用了近三十次逸诗，这还未计算出土文献中的逸诗部分，此引用数量已接近对《周颂》的引用总量，由此推测先秦逸诗篇数与《周颂》相当，恐也不为甚过。因此，这也可以反过来证明，今本《诗经》框架并不能上推到春秋末

³ 《周汉文学史考》第16-32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8月。

期。

在此基础上，反观安大简《邦风》，即使按《邦风》理解，安大简所收也仍不是今本《诗经》中的全部邦风，而且邦序、句序，用字与今本每每不同，这都说明至战国前期《邦风》很可能尚不具备一个经典性的定本，更遑论《诗三百》，所以笔者才说“安大简《邦风》显然不是从《论语》所说《诗三百》中拆分出来的，只会是当时仍单编流行的《邦风》而非《诗经》。”再由此比较上博简《孔子诗论》，自上博简整理发布以来，学界主流就一直在倾向于拉高其成文时段，而安大简《邦风》既出，《孔子诗论》的成文时段被一些论者人为拉高这一点就非常明显了。试想，如果安大简的原拥有者有全部的《诗经》，何以要抽出几个邦风单独成编，还特意打乱次序呢？儒家不是据说战国时期第一大帮派吗？孔子不是据说拿《诗三百》教了七十二弟子、三千后学吗？子夏不是据说文学第一，在河西开补习班连魏文侯都是他徒弟吗？什么理由安大简《邦风》甚至连邦风都收不齐、理不顺呢？以此反证，即可见《孔子诗论》不但不会是孔子所论，甚至不会是子夏所论，只不过是来历完全不明的造作成篇而已。

回到《樛木》篇，《毛诗序》称“《樛木》，后妃逮下也。言能逮下，而无嫉妒之心焉。”而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卷一：“《文选·潘安仁〈寡妇赋〉》云：‘伊女子之有行兮，爰奉嫔于高族。承庆云之光覆兮，荷君子之惠渥。顾葛藟之蔓延兮，托微茎于樛木。’李注：‘葛、藟，二草名也。言二草之托樛木，喻妇人之托夫家也。诗曰：南有樛木，葛藟累之。’案，潘以女子之奉君子，如葛藟之托樛木。李引此

诗为释，是古义相承如此，不以‘樛木’喻‘后妃’、‘葛藟’喻‘众妾’也。且诗明以‘樛木’、‘君子’相对为文，无‘后妃逮下’、‘不妒忌众妾’意。《文选·班孟坚〈幽通赋〉》：‘葛绵绵于樛木兮，咏南风以为绥’，李注引曹大家曰：‘《诗经·周南·国风》曰：南有樛木，葛藟累之。乐只君子，福履绥之。此是安乐之象也。’潘、李所用诗意，不能明为何家。大家用齐义而说此诗亦不及‘后妃逮下’，知三家与毛义异。”所论明显较毛序合理，《寡妇赋》李善注尚有“累，犹蔓也。”显然也是古注，《诗经·小雅·南有嘉鱼》中有“南有樛木，甘瓠累之。”除以“甘瓠”易“葛藟”外，余者与《樛木》起句全同，《南有嘉鱼》此句毛传言“累，蔓也。”即可证李善所注确有来源，而《樛木》毛传却言“故葛也藟也得累而蔓之”，其改易《诗》古注的痕迹至为明显。笔者《安大简〈邦风·周南·葛覃〉解析》已提到：“《葛覃》起兴的‘葛’，旧注往往即指为蔓草，《玉篇·艸部》：‘葛，功遏切，蔓草也。’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八十一：“葛藟，下伦委反。郭璞注《尔雅》云：‘藟，藤类也。’《文字典说》：‘葛，蔓也。’”而《说文·艸部》：‘蔓，葛属也。’说明葛、蔓往往互训，而蔓与蛮通，《左传·昭公十六年》：‘楚子诱戎蛮子杀之。’《公羊传》作‘戎曼子’，河南腹地周边往往有郑姓国族，名曼或蔓的地名，皆与蛮氏有关。”葛、藟皆蔓生，所以可以取喻于蛮，由李善所引古注也可见“累，犹蔓也。”故《樛木》以“南有流木，葛藟累之”起兴，很可能就是在比喻蛮君与友邦国君的联姻，比之于《召南·鹊巢》，则《樛木》诗盖即蛮君为祝贺新婚夫妇而作。

【宽式释文】

南有流木，葛藟累之。乐也君子，福礼佞之。

南有流木，葛藟彭之。乐也君子，福礼将之。

南有流木，葛藟榘之。乐也君子，福礼成之。

【释文解析⁴】

南又（有）流（**樛**）木〔一〕，葛**藟** = （藟累）之〔二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南又流木：《毛诗》作「南有樛木」。「流」，《上博一·孔》简一。作「椽」。阜阳汉简、《韩诗》本并作「纠」，「流」「樛」音近古通。《玉篇·玉部》：「瑩，又美金也，亦作鏐。」毛传：「木下曲曰樛。」⁵《尔雅·释木》：“下句曰柶，上句曰乔。”盖即毛传所本，但“柶”、“乔”、“求”、“蓼”并通⁶，《诗经·小雅·伐木》：“出自幽谷，迁于乔木。”毛传：“乔，高也。”因此《尔雅》的“下句”、“上句”或可考虑别有所指。先秦文献中的上、下，往往又指上游、下游，如上蔡、下蔡即是其例。《樛木》的“南有樛木”与《汉广》的“南有乔木”为类似的起兴句式，考虑到《诗》中多用谐音双关，则《樛木》中的“樛木”很可能指的就是鄧国。春秋时曾存在三个鄧国，《尔雅》的“上句曰乔”或是本指西蓼，“下句曰柶”则可能是指东蓼。《郑文公问太伯（甲本）》有“世及吾先君武公，西城

⁴ 以下释文及整理者注释皆照录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原书内容，笔者意见在解析部分给出。

⁵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77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⁶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735“赳与鏐”、“斛与觥”、“柶与蓼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伊、涧，北就郟、刘，萦轳蔦、邗之国，鲁、卫、鄆、蔡来见。”可证郑武公时东蓼的实力是和彼时的鲁、卫、蔡等国大致相当的，至《左传·文公五年》：“冬，楚子燮灭蓼。”是春秋后期之初东蓼终被楚所灭。蛮氏在汝水上游，东蓼近于汝水入淮河处，两国沿汝水往来交通非常方便，故《樛木》可能即蛮氏与东蓼联姻的作品，据此可大致推测《樛木》的成文时间约即在春秋初期后段至春秋后期之初的时间范围内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葛**𦵏**之：《毛诗》作「葛藟累之」。简本「葛」字参看前《葛覃》注。「**𦵏**」，有两种释法：据第二章「藟」作「**𦵏**」，「**𦵏**」可以释作「**𦵏**」，「**𦵏**」表示「**𦵏**」是「**𦵏**」所从「**𦵏**」旁的重文；据第三章「藟」作「**𦵏**」，「**𦵏**」可以释作「**𦵏**」，「**𦵏**」表示「**𦵏**」是「**𦵏**」的合文，「**𦵏**」是「**𦵏**」「**𦵏**」二字共用部分。释文暂且采用前一种释法。「**𦵏**」「**𦵏**」「**𦵏**」，分别是「**𦵏**」「**𦵏**」「**𦵏**」的繁体；「**𦵏**」也应该是「**𦵏**」的繁体，跟《集韵·脂韵》训为「盛土笼」的「**𦵏**」字无关。「**𦵏**」，当从《毛诗》读为「藟累」。”⁷整理者隶定为“**𦵏**”的“藟”字，原字作“”，竖笔明显下穿，因此这个字在安大简抄手所抄的底本中很可能是从“木”而非从“土”，当即字书中的“藟”字，《说文·木部》：“藟，木也。从木，藟声。𦵏，籀文。”盖安大简抄手不识此字，误将“木”抄成了类似“土”形，下句干脆就直接书为了“土”形。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卷一：“《说文》：“藟，草也。《诗》曰：‘莫莫葛藟’，一曰柎鬯也。”又云：

⁷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77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“藁，木也。”《系传》：“《本草》谓婴奥为千岁藁，即今人言万岁藤，大者如碗。”案，《广雅·释草》：“藁，藤也。”即《说文》之“藁草”。《释木》“诸虑，山藁”，郭注：“今江东呼藁为藤，似葛而粗大。”即《说文》之“藁木”，所谓“婴奥”也，二者并是藤，而有草木、大小之不同。《释文》：“藁，本亦作藁。”则其字后人误溷为一。“藁巨”至“缘也”者，刘向《楚词·九叹》“葛藁藁于桂树兮”，王注：“藁，巨荒也。藁，缘也。《诗》曰：‘葛藁藁之。’”陈乔枏云：“《孔疏》引陆玑云：藁，一名巨荒，似燕藁，亦延蔓生，叶似艾，白色，其子赤，亦可食，酢而不美。（“巨荒”，今文并误作“巨菘”。《易·困卦》释文“菘”作“荒”，不误。又多“幽州谓之菘藁”句。臧辅堂云：“宋槧传笈本载《释文》作‘巨荒’，不误。”）元恪《草木疏》末着鲁齐韩毛四家《诗》授受四篇，虽以毛为主，为之作疏，实兼取三家说。故说《葛藁》与叔师所述鲁训合。”愚案：“藁”为“柜鬯”，古训无征。《说文》“柜鬯”，盖亦“巨荒”之讹。“婴藁”即“燕藁”，音同字异耳。《说文》：“累，缀得理也。”无“藁”字，盖后人以葛藁是草，加艸作“藁”。《释文》：“累，力追反。缠绕也。本又作藁。”“上附，时掌反。”是《毛诗》亦有作“藁”者。“缠绕”、“上附”，陆分二义，王训“藁”为“缘”，与“上附”意合。藁既上缘，自然缠绕，与“累”无异义。高注《吕览·季春纪》“累牛”云：“‘累’，读如《诗》‘葛累’之‘累’。”高用《鲁诗》，明鲁本又作“累。”列诸说颇详。有必要指出的是，先秦的藁，不是现在植物学分类中的葡萄科葛藁，今人不查，往往致误，如安大简《周南》整理者即在《上博楚简文字声系》中径

引《汉语大词典》“葛藟”词条言：“植物名。又称“千岁藟”。落叶木质藤本。叶广卵形，夏季开花，圆锥花序，果实黑色，可入药。《诗·周南·樛木》：“南有樛木，葛藟累之。”《左传·文公七年》：“葛藟犹能庇其本根，故君子以为比。”杨伯峻注：“葛藟为一物……亦单名藟，亦名千岁藟、藟苳、菴藟、苳瓜、巨荒，属葡萄科，为自生之蔓性植物。”⁸对比前引《诗三家义集疏》内容，即明确可知其误。《山海经·中次十一经》：“卑山，其上多桃李苳梓，多累。”郭璞注：“今虎豆、狸豆之属。累一名滕，音誅。”可证郭璞认为藟是虎豆类植物。《吕氏春秋·别类》：“夫草有莘有藟，独食之则杀人，合而食之则益寿。”可证藟有明显的毒性。《周易·困卦》：“上六，困于葛藟，于臲臲。”可证藟是很坚韧的植物。《周南·樛木》：“南有樛木，葛藟累之。”《楚辞·九叹·忧苦》：“葛藟藟于桂树兮，鸚鵡集于木兰。”可证藟有攀缠高大乔木的特性。这些特征，现在葡萄科的葛藟无一具备。《尔雅》中无“藟”字，但《释木》有“橐，虎巢。”郭璞注：“今虎豆，缠蔓林树而生，荚有毛刺。今江东呼为橐。橐，音涉。”郝懿行《义疏》：“虎巢即今紫藤，其华紫色，作穗垂垂，人家以饰庭院。”据《河南在毒植物志》：“紫藤：[地方名]葛花、葛藤。[学名] *Wisteria sinensis* sweet (豆科)[形态特征]攀援灌木。羽状复叶，小叶7-13，卵形或卵状披针形，基部圆形或宽楔形。幼时两面有白色疏柔毛；小叶柄密生短柔毛。总状花序侧生，下垂；花大，萼钟状；花冠紫色或深紫色，长达2cm。荚果扁平，长10-20cm。密生黄色柔毛；种子扁

⁸ 《上博楚简文字声系》第2808页，合肥：安徽大学出版社，2013年12月。

圆形。花期 4-5 月，果期 5-11 月。〔分布与生境〕河南各地有栽培，在大别山、伏牛山等山区野生；常生于海拔 1000m 以下山沟、山坡、沟岸或岭脊。我国大部分省（区）有分布。〔毒性及化学成分〕豆荚、种子、和茎皮有毒。人食用豆荚和种子发生呕吐、腹痛、腹泻以致脱水。儿童食入二粒种子即可引起严重中毒。种子含金雀花碱等。茎皮含有毒的紫藤甙。〔经济用途〕皮部富有纤维，可作人造绵，宜与棉花混纺，也可单纺，提纤维后的葛渣，经加工处理，可为麻刃、沙发、修船原料。其枝（茎）强韧，可缚物并作纺织用。”⁹是紫藤在攀附乔木、有毒、坚韧等方面都与先秦所称的“藟”吻合，故“藟”当即今豆科的紫藤而非今葡萄科的葛藟。“累”有随从、负累义，故又引申出家眷义，《汉书·赵充国传》：“又见屯田之士精兵万人，终不敢复将其累重还归故地。”颜师古注：“累重，谓妻子也。”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三：“无累，下力伪反。《字书》云：家累也，连及也。”所以《樛木》中的“累之”很可能就是指蛮氏女嫁于东蓼，前引《文选》李善注已言“喻妇人之托夫家也。”清代方润玉《诗经原始》也有：“观累、荒、萦等字，有缠绵依附之意，如芎苢之施松柏，似于夫妇为近。”

樂也君子〔三〕，福禮倭（綏）【八】之〔四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乐也君子：《毛诗》作「乐只君子」。据古文字，或以为「也」「只」是一字分化。《释文》：「只，之氏反，犹是也。」孔

⁹ 《河南在毒植物志》第 133、134 页，北京：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，1999 年 2 月。

疏：「《南山有台》笺云『只之言是』，则此『只』亦为『是』。此笺云『乐其君子』，犹言『乐是君子』矣。」《诗集传》：「只，语助辞。」¹⁰ 虚词“也”和泛称的“君子”皆不见于甲骨文及西周金文，虚词“也”先秦文献中最早见于《诗经·商颂·长发》：“允也天子，降予卿士。”笔者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（一）》¹¹分析《商颂》约成文于春秋初期后段，正对应前文解析内容所言“可大致推测《樛木》的成文时间约即在春秋初期后段至春秋前期的时间范围内。”可见《樛木》也不会是西周诗篇，春秋初期后段当即《樛木》篇的成文时间上限。由《樛木》与《小雅·南山有台》此句相同来看，《樛木》很可能是在模仿《南山有台》，而《南山有台》据笔者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（一）》约成文于春秋前期末段，因此《樛木》的成文时间很可能也是在春秋前期末段而略晚于《南山有台》。春秋前期末段，有著名的城濮之战，据清华简《系年》第七章：“令尹子玉遂率郑、卫、陈、蔡及群蛮、夷之师以交文公，文公率秦、齐及群戎之师以败楚师于城濮。”可见蛮氏原本从属于楚，城濮之战后，楚师不振，蛮氏自然也难免不安其居，所以或即城濮之战后蛮君嫁蛮氏女于东蓼以求援护并作《樛木》诗。

整理者注〔四〕：“福礼倭之：《毛诗》作「福履绥之」。简本下两章「福礼」之「礼」，《毛诗》亦作「履」。「礼」「履」音近古通（参《古字卷假会典》第五四四页「礼与履」条）。《说文·示部》：「礼，履也。」

¹⁰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77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¹¹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6/07/03/345/>，2016年7月3日。




所以事神致福也。」此以「履」为「礼」的声训。简本作「礼」，用本字；《毛诗》作「履」，用借字。「福礼」，事神致福。「倭」，从「人」，「妥」声，疑是「绥」字异体，与《集韵·贿韵》训为「弱也」的「倭」当非一字。毛传：「绥，安也。」¹²《诗经》中除《周南·樛木》外，“福”字皆见于《雅》、《颂》，可知这是《周南》与《雅》、《颂》相近而与其他邦风区别显著的一个用辞特征。整理者言“简本作「礼」，用本字”，所说恐不确，所引《说文》“礼，履也”源自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履，礼也。”而对于此条内容，郭注称：“礼可以履行，见《易》。”是旧说并不以《尔雅》此条为解《诗》内容。相对于此，《尔雅·释詁下》另有“禄、祉、履、馘、袂、禧、褫、祐，福也。”郭注：“《诗》曰：‘福履绥之’，‘俾尔馘穀’，‘袂禄康矣’。褫、禧，《书传》不见，其义未详。”《尔雅·释言》另有“谷、履，禄也。”郭注：“《书》曰：‘既富方谷。’《诗》曰：‘福履将之。’”与此对应，《樛木》毛传也称“履，禄。”因此相对于说“礼”为本字，不如认为“礼”是通假字而“履”才是本字更为可能。查先秦文献，福礼并称，未见一例；福禄并称，仅《诗经》中就十余例，《诗经·小雅·鸳鸯》更有“福禄绥之”句与《樛木》绝似，皆可证《樛木》此处的“福履”就对应“福禄”而非“福礼”。安大简用字往往不足为据，笔者《安大简〈邦风·周南·卷耳〉解析》¹³已言，所以《樛木》的“礼”字同样不适合认为是“本字”。《史记》记鲁宣公名“倭”，《鲁周公世家》：“次妃敬嬴，嬖

¹²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77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¹³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0/07/807/>，2019年10月7日。

爱，生子倭。”《集解》：“徐广曰：一作倭。”《索隐》：“倭，音人唯反，一作倭，音同。”《说文·人部》：“倭，顺兒。从人委声。《诗》曰：周道倭遲。”《仪礼·士冠礼》：“委貌，周道也。”郑玄注：“委犹安也。”可证“倭”即“绥”，训为安。《集韵》训为“弱”当是由“倭”的柔顺义引申出的弱义，故《集韵》的“倭”应该就是《樛木》的“绥”，整理者言安大简《樛木》的“倭”“与《集韵·贿韵》训为「弱也」的「倭」当非一字”并不正确。

◎南又（有）流（樛）木，葛藟（藟）豐（荒）之〔五〕。

整理者注〔五〕：“葛藟丰之：《毛诗》作「葛藟荒之」。「丰」字西周金文或作「」（豊卣，《集成》〇五四〇三·一），应分析为从「壹」，「亡」声。简文「丰」字作「」，当是承袭金文这种写法。《易·序卦》：「丰者，大也。」「丰」又有茂盛、茂密义。《诗·小雅·湛露》：「湛湛露斯，在彼丰草。」刘向《说苑·谈丛》：「茂木丰草，有时而落。」《毛诗》作「荒」，当属音近通假。上古音「丰」属滂纽冬部，「荒」属晓纽阳部。典籍中「邦」「方」，「方」「罔」相通（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二六、三一二页）。毛传：「荒，奄。」简本作「丰」更贴切诗意。”¹⁴“邦”字不从“豊”，整理者以“邦”“方”相通为例来证“葛藟丰之”与“葛藟荒之”的关系，不知何故。笔者认为，整理者隶定为“豊”的“”字，从其当属阳部来看，应即训为盛多义的“彭”字，与训为旁义的“彭”有别。“「方」「罔」相通”整理者已言，方、

¹⁴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77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彭相通，也有多例¹⁵。训义方面，《玉篇·壹部》：“彭，蒲衡切，多兒，又盛也。”《广韵·宕韵》：“荒，草多也，呼浪切。”是可证荒、彭音义皆可通。由草多可以引申出覆盖义，故毛传言“荒，奄。”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卷二：“《说文》：‘荒，芜也。一曰，草掩地也。’奄即奄覆之义。《说文》：‘奄，覆也，大有余也。’掩地曰荒，掩树亦为荒矣。又《说文》梳字注：‘一曰，幌，隔也。读若荒。’隔谓掩其上而盖之，与《诗》‘荒之’同义。《玉篇》：‘幌，幪。’《说文》：‘幪，盖衣也。j凡冡覆亦通言冡。《丧大记》‘鞠荒’，郑注：‘荒，蒙也。’奄与蒙同义。又荒与幪一声之转。《说文》：‘幪，覆也。’亦与蒙覆同义。至经传训荒为大者，皆当为荒之假借。《说文》：‘荒，水广也。’广亦大也。”是“彭”、“荒”皆训“蒙”，蒙即奄，因此无论从读音还是训义上讲，都不存在整理者所说“简本作「丰」更贴切诗意”的情况，整理者如此判断，盖仍是过于推重安大简的缘故。

樂也君子，福禮𨔵（將）之〔六〕。


整理者注〔六〕：“福礼𨔵之：《毛诗》作「福履将之」。「𨔵」，战国文字习见，「𨔵」之异体，在此当从《毛诗》读为「将」。毛传：「将，大也。」郑笺：「将，犹扶助也。」¹⁶《诗经》中有数例“将之”，如《大雅·烝民》：“肃肃王命，仲山甫将之。”毛传：“将，行也。”《召南·鹊巢》：“之子于归，百两将之。”毛传：“将，送也。”《邶风·燕燕》：

¹⁵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313页“昉与彭”、“房与彭”，第314页“鲂与彭”、“旁与彭”、“滂与澎”，第315页“驕与彭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¹⁶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77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“之子于归，远于将之。”毛传：“将，行也。”郑笺：“将亦送也。”行、送相关，《增修互注礼部韵略》卷四：“送，苏弄切，钱也，遣也，将也，随也。赠行曰送。”故有《邶风·燕燕》毛传训“将”为“行”而郑笺为“送”的情况。对比这几例的“将之”用法，则《樛木》的“将”也当训为“送”。

◎南又（有）流（樛）木，葛藟（藟）椹（縈）之〔七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七〕：“葛藟椹之：《毛诗》作「葛藟縈之」。简文「椹」字作「」，与《上博五·三》简一九、《上博三·周》简一五、《清华叁·祝辞》简二「椹」字写法同。《仪礼·士丧礼》「椹目用緇」，郑注：「椹，读若《诗》云『葛藟縈之』之縈。」毛传：「縈，旋也。」回旋缠绕之义。”¹⁷笔者则认为，安大简书为“椹”也可能是训为掩覆义，承上文“彭”犹言“蒙”，此处安大简《邦风》编写者的理解完全可能与《毛诗》不同。《周礼·秋官·叙官》：“冥氏，下士二人，徒八人。”郑玄注：“郑司农云：‘冥读为《冥氏春秋》之冥。’玄谓冥方之冥，以绳縻取禽兽之名。”孙怡让《正义》：“《广雅·释詁》云：‘冪，覆也。’……后郑意此冥为冪之借字。”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“舒之椹于六合，卷之不盈于一握。”高诱注：“椹，覆也。”皆是“冥”也有掩覆义之证。《说文·艸部》：“藟，艸旋兒也。从艸榮声。《诗》曰：葛藟藟之。”是许慎所见本作“藟”，近于《毛诗》，《经典释文》则作“縈”，《玉篇·巾部》：“縈，紆萤切，覆也。”可为笔者推测“安大简书为‘椹’也可能

¹⁷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77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是训为掩覆义”之证。

樂也君【九】子，福禮城（成）之〔八〕。

整理者注〔八〕：“福礼城之：《毛诗》作「福履成之」。「城」「成」谐声可通。”¹⁸《诗经·召南·鹊巢》：“之子于归，百两成之。”安大简《鹊巢》也书“成”为“城”，与此处同。毛传：“成，就也。”绥、将、成为递进关系。

¹⁸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77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